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投资〔2025〕22号

关于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实施丁堰镇烈士陵园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丁堰镇烈士陵园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提升丁堰镇烈士陵园的纪念和教育功能，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丁堰镇烈士陵园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110号。主要内容为丁堰镇烈士陵园占地面积4034.8平方米，拟改造翻新纪念广场、纪念碑；修缮烈士墓区；改扩建革命史陈列馆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新建纪念设施英烈墙、浮雕墙、主题展板等；改造升级入口、道路、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约82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505-320682-89-05-128569。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建筑、安装、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有效。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